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2020 年 U15 亞洲盃中華女子壘球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一、 教練團之組成:

- 1. 總教練(1名):由本會主辦 2020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國中女子組冠軍 隊總教練擔任代表隊總教練。
- 2. 教練(3名): 冠軍隊教練1名、亞軍隊教練1名,另由總教練就功能性遴選 他隊教練1名。

二、 選手之組成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:

- 球員組成:2020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國中女子組參賽球員、我國籍旅外球員(均需符合2005年後出生選手),合計17人。
- 2. 名額分配:冠軍隊 8 人、亞軍隊 4 人、季軍隊 2 人、殿軍隊 1 人;另由本會 選訓委員會遴選參賽球隊或我國籍旅外球員 2 人。
- 3. 位置分配: 投手 4-6 名、捕手 2-3 名、內野手 4-7 名、外野手 3-6 名。
- 三、選手遴選:由本會選訓委員及總教練組成遴選小組,依名額遴選球員合計 17 人 組成代表隊。
- 四、 本次遴選之中華 U15 女子壘球代表隊將參加 2020 年 8 月之 U15 亞洲盃女子壘球賽。
- 五、 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審議後報請理事長核定,並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